

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公安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订、研究落实有关政策和实施意见；布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

2. 掌握全市公安工作情况和有关信息，综合分析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3. 主管和指导侦查工作，参与全市重大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破和禁毒、缉毒、反偷渡等工作，组织、协调跨地区和涉外重大案件的侦破。

4. 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

5. 主管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以及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组织、协调对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 组织实施对来绍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警卫业务的指导。

7.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安康医院的管理工作。

8. 负责收容教养审批工作及全市公安机关承办当地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主管并指导全市出入境工作。

10. 主管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交通事故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的交通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12. 负责全市内河水面上治安管理。

13. 主管、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

14.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技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负责全市技术防范工作和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

15. 负责、指导全市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 规划、管理和落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7. 规划、指导和实施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18. 制订公安队伍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现状，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内设机构、编制和干部的管理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9. 领导并指导林业公安机构的业务工作。

2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越城分局、局属滨海分局、局属交警支队、局属市看守所、局属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局属市强制隔离戒毒（拘留）所、局属市监察留置所、局属市公安轨道交通治安分局、局属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局属市强制医疗所、局属身份证信息管理中心、局属市警务装备服务中心、局属市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中心和局属市车辆安全技术指导中心 15 家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

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5740.17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9574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278.72 万元，占 91.2%；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7.92 万元，占 5.6%；专户资金 144.30 万元，占 0.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11.48 万元，占 1.8%；其他收入 682.78 万元，占 0.7%；上年结转 514.97 万元，占 0.5%。

（三）关于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95740.1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240.72 万元、教育支出 3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0.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8.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469.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6.6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0223.1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685.64 万元，项目支出 34831.43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686.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27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7.9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4648.68 万元、教育支出 3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2.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87.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98.95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278.7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55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类等项目经费较 2018 年减少 557.5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74648.68 万元，占 85.5%；教育（类）35.00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653.46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支出（类）1862.63 万元，占 2.1%；城乡社区支出（类）1780.00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4298.95 万元，占 4.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47888.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在人员、日常公用、协警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275.43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信息化维护、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6457.5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执法办案的差旅费等业务费用支出。

（4）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6054.7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涉密科目（项）160.83万元，主要用于部分涉密部门的侦查经费支出和侦察设备、侦察系统的购置以及特别业务费的支出。

（6）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27.0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安工作所需的各项支出。

（7）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公安）（项）765.29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事业单位人员、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8）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576.46万元，主要用于强制戒毒所在人员、日常公用、协警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9)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6.53万元,主要用于强制戒毒所设备购置、信息化维护、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10)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127.59万元,主要用于强制戒毒所政设施建设经费支出。

(11)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38.40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医疗卫生等其他保障支出。

(1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5.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民警、协辅警的技能、业务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16.9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8.1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3278.4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93.1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2.5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36.9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780.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城市建设项目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06.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6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91.7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009.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45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55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5407.9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259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交警支队市区交通管理智能化二期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5407.92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事务 5407.9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7.16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4.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交流、各类公安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厉行节约，严格对经费支出进行控制，减少业务接待批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2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6.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

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78.14 万元，主要用于侦查犯罪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 年增加 2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绍兴市公安局本级、越城分局、滨海分局、交警支队、市看守所、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市强制隔离戒毒（拘留）所、市监察留置所、市公安轨道交通治安分局 9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39.3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05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8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539.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732.0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04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11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公安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269.4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公安机关在人员、日常公用、协警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设备购置、信息化维护、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用于公安执法办案的差旅费等业务费用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公安局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涉密科目（项）：指用于部分涉密部门的侦查经费支出和侦察设备、侦察系统的购置以及特别业务费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安工作所需的各项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公安）（项）：指用于公安事业单位人员、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强制戒毒所在人员、日常公用、协警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强制戒毒所设备购置、信息化维护、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强制戒毒所政设施建设经费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指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医疗卫生等其他保障支出。

2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全市民警、协辅警的技能、业务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部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公安局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用于部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部门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部门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部门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用于部门城市建设项目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部门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